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24〕21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11月6日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简称教育博士，下同）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确保教育博士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遴选程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育博士指导教师岗位资格条件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第三条 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45周岁以下的申报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四条 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研究经验，同时具有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与教育教学实践成果，并达到相应的教学科研项目 and 成果的要求。

第五条 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已完整培养过一届教育硕士，或作为教育博士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

一届教育博士，培养质量较好。具有讲授教育硕士或教育博士课程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能开设1~2门教育博士课程。

第六条 科研方面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其中（一）（二）项必须具备：

（一）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CSSCI、SSCI或SCI来源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类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CSSCI、SSCI或SCI来源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二）近五年主持或完成教育、教学类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含1项）以上，或省部级教育、教学类科研项目2项（含2项）以上（有经费，同一项目不能重复计算）。

（三）近五年获得本学科领域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一等奖限前15名、二等奖限前10名、三等奖限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5名、二等奖限前3名、三等奖限第1完成人）。

（四）近五年获得本学科领域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特等奖限前15名、一等奖限前10名、二等奖限前5名；省部级特等奖限前5名、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第1完成人）。

（五）近五年正式出版学术专著（第一作者）（15万字以上/部）或译著（第一作者）（20万字以上/部）。

（六）近三年主持教育、教学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主持教育、教学类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少于8万元。

（七）近五年作为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第三章 教育博士指导教师遴选程序

第七条 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者首先向教育学部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并提供科研成果（著作、论文、获奖等）、科研项目立项书（横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二）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

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表决的人数不少于委员的三分之二，其中赞成票不少于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做出是否符合条件、是否同意推荐申请人为教育博士指导教师的决议，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人的全部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1.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和分委员会意见进行审核后，将分委员会推荐的申请人材料寄送相关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者视为通讯评审合格，通过通讯评审的方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分委员会推荐并通过通讯评审的申请人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否则会议无效。表

决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须获得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并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或以上通过，否则为不通过。并经过学校公示且无异议后，确认其担任教育博士指导教师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规定与管理

第八条 进入教育专业博士授权点申报书的正高级教师直接认定为教育专业博士生指导教师。

第九条 项目及科研成果级别的认定以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和教育学部为准。

第十条 凡在国（境）外时间连续超过两年，暂不招收教育博士研究生。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者，作以下处理：

（一）因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原因受到行政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二）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三）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或自治区学位论文抽查中，有两位专家的意见为不合格，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如有一位专家的意见为不合格，停招一次。

（四）经学校认定，本人及其所指导的研究生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停招两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

(五)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中，同一年出现两篇次以上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停招一次。

第十二条 暂停或取消教育博士指导教师资格，经教育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被取消教育博士指导教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学校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教育学部参照本办法综合考查其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学术资历等因素，并考虑其入校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确定其是否具备招生条件并进行推荐。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